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外,亦已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激励计划》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308,6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308,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2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2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孔垂军、许辉、肖继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王成涛、徐浩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潘波先生、吴任桓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308,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731,2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1名(包括1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名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包括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193,563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24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18,760份,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54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73元/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522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1、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价格由34.617元/股调整为34.415元/股,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747元/股调整为20.5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以2022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61.606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5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30.34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年7月1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和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鉴于原7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72名变更为66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3425万股变更为30.0135万股。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11、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1名激励对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337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193,563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24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18,760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事宜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1、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337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193,563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24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18,760份。

2、公司已向上述离职对象支付最终回购价款总计2,205,683.88元。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518Z0086号验资报告。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减少104,577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

5、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4,5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02,569	32.70	-104,577	65,297,992	32.66
高管锁定股	49,563,221	24.78		49,563,221	24.79
首发后限售股	14,682,962	7.34		14,682,962	7.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56,386	0.58	-104,577	1,051,809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631,264	67.30		134,631,264	67.34
三、股份总数	200,033,833	100	-104,577	199,929,256	100

注:1、本次变动前数据为2023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数据。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主行权,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行权增加了320,816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9,713,017股增加至200,033,83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33,833股减少至199,929,256股;

2、本次变动后数据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权益分派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17,400,100股,其中回购账户1,147,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参与本次权益分派股份总数为416,252,200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股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股本无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分派的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据此计算,416,252,200×0.25÷417,400,100≈0.24931,即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24931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4931）÷（1+0）=（前收盘价-0.249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外,公司其余股东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7,456,900股,2022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147,900股,按照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416,309,0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4,077,250.0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8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股票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17,456,900股,变更为417,400,100股。

综上,公司目前总股本417,400,1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147,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参与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份总数为416,252,200股,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4,063,050元(含税)。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辉睿”)。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6月26日，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5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涉及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曲靖康桥、大理辉睿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2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3-027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0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3年6月26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6.19%	广发银行	2023/6/26	2023-6-26至2024-6-12	1,350	2,350	4,400	2,050	0.88%	否	不涉及
昆药商业	大理辉睿	60%	86.96%	交通银行	2023/6/26	2023-6-16至2024-6-16	900	900	2,400	1,500	0.48%	否	不涉及
合计		—	—	—	—	—	2,250	3,250	6,800	3,550	1.36%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097853 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嘉园C11幢1—6号C12幢5—6号		
主营业务	中药材,生化药品,中药饮片,抗生素,中成药,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化学药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眼镜,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物流设备,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及配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王丁睿持有其32%股权,田洁持有其8%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1,765,779.74	140,355,770.72	
负债总额/元	112,823,002.55	122,050,061.53	
银行贷款总额/元	18,500,000.00	25,2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108,401,076.35	117,576,632.08	
净资产/元	18,942,777.18	18,305,709.19	
资产负债率	85.62%	86.96%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8,974,524.02	38,995,437.12	
净利润/元	4,150,745.30	-637,068.00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其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曲靖康桥	广发银行	1,350	2023-6-26至2024-6-12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	大理辉睿	交通银行	900	2023-6-16至2024-6-16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曲靖康桥的其他股东蒋建飞、胡强、韩丽、陈德仲与银行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3、大理辉睿的其他股东王丁睿、田洁与银行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或昆药商业对该等公司均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9%;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23/6/19	6,000	288,427.39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6/21	6,000	280,767.12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3/6/26	20,000	334,246.58

注:序号1和序